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52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邱玉鳳

被告 唐士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自南興路直行往基隆方向行駛，不慎與前方停等紅綠燈剛煞車之車輛即原告承保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至61頁），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系爭車輛之車損，原告請求烤漆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300元部分毋須折舊，零件1萬6,610元，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09年12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為1,661元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萬961元之部分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02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陳立偉